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7日

#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1048 |
| 交易代码 | 前端交易代码:001048<br>后端交易代码:00104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03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271,519,139.69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范伟隽 | 蒋松云 |
| | 联系电话 | 021-20361818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public@fullgoal.com.cn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105686,4008880688 | 95588 |
| 传真 | | 021-20361616 |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ullgoal.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br>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904,340,520.70 |
| 本期利润 | 1,931,503,340.0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333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1.5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14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616,110,733.1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315 |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10.12% | 2.49% | -6.61% | 2.81% | -3.51% | -0.32% |
| 过去三个月 | 26.81% | 2.71% | 11.92% | 2.11% | 14.89% | 0.6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31.50% | 2.67% | 25.11% | 1.95% | 6.39% | 0.72%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800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80%* [中证800指数t/(中证800指数t-1)] +20%* [中债综合指数t/(中债综合指数t-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跨度天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Tt=1(1+benchmark)]-1

其中,T=2,3,4,…;∏Tt=1(1+benchmark)表示t日至T日的(1+benchmark)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于2015年3月12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3月12日起至2015年9月1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惠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指数分配股票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指数分配债券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国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双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改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十四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魏伟 | 本基金经理兼任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5-03-12 | - | 9年 | 硕士,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4年3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起任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争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公心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的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基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经总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限价交易中,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30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2季度宏观经济开始底部企稳,并逐步向上,央行进行了持续降准和降息,房地产市场显著回暖,市场流动性总体比较宽松,新兴产业板块经过1-5月的快速上涨,估值整体相对偏高,监管股的价值开始相对突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1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15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前期相对滞涨地对估值比较低的监等将会有比较好的表现,新兴产业板块在充分调整后,将会出现分化,部分业绩优秀的个股将会领先上涨,从中期来看,我们依然对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非常有信心,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会给资本市场带来持续的机会,2015年本基金的策略是加强宏观经济和其体公司的研究,寻找确定性较强的机会,配置基本面较优质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确定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净广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5年8月20日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2,286,780,075.72 |
| 结算备付金 | 35,344,725.76 |
| 存出保证金 | 2,741,039.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44,121,225.43 |
| 其中:股票投资 | 3,744,121,225.43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39,407,409.29 |
| 应收利息 | 477,932.18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13,976,645.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6,322,849,053.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
|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673,085,810.1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9,945,374.53 |
| 应付托管费 | 1,657,562.4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0,706,658.53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1,342,914.19 |
| 负债合计 | 706,738,319.87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4,271,519,139.69 |
| 未分配利润 | 1,344,591,593.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16,110,733.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322,849,053.06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15元,基金份额总额4,271,519,139.69份。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3月12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3月12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2,012,148,765.33 |
| 1.利息收入 | 4,215,286.63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477,401.7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37,884.9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946,701,299.2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938,935,427.18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7,765,872.10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162,819.3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4,069,360.04 |
| 减:二、费用 | 80,645,425.25 |
| 1.管理人报酬 | 32,662,798.21 |
| 2.托管费 | 5,443,799.75 |
| 3.销售服务费 | - |
| 4.交易费用 | 42,425,442.68 |
| 5.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其他费用 | 113,384.6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31,503,340.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31,503,340.08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3月12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3月12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973,964,636.24 | - | 5,973,964,636.2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931,503,340.08 | 1,931,503,340.0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02,445,496.55 | -586,911,746.58 | -2,289,357,243.1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879,358,130.25 | 1,760,004,572.34 | 5,639,362,702.59 |
| 2.基金赎回款 | -5,581,803,626.80 | -2,346,916,318.92 | -7,928,719,945.7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271,519,139.69 | 1,344,591,593.50 | 5,616,110,733.19 |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3月12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号文《关于核准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5年2月25日到2015年3月10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息)为人民币5,972,752,830.6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211,805.63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973,964,636.24元,折合5,973,964,636.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